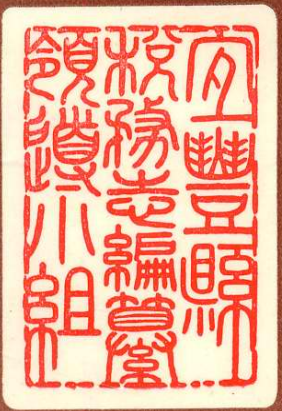


009614

宜丰县税务志



宜丰县税务志

(1911—1985)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江西省宜丰县税务局编

一九八七年八月

丰97-4

前 言

税收是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的产物，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国家的社会制度决定国家税收的性质。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时局多变，经济发展缓慢，税制难于统一。那时，凡税必加附，杂捐多于税。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蒋介石大肆扩充军费，搜刮民财打内战。加之，官吏贪赃枉法，巧立名目，横征暴敛，至全国解放前夕，税捐多如牛毛，民不聊生，群情激愤，政治越趋腐败，最后导致全面崩溃。

解放后，人民政府废除了苛捐杂税，减轻了人民负担，建立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税收体系。本县税务干部遵循“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促进生产发展，坚持税收政策，积极组织收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积累资金努力工作。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以企业税收为主体的工商税收亦同步增长。1950年工商税收仅11.53万元，1953年为56.18万元，1956年为58.08万元，1966年上升到141.78万元，1967年至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两年没有完成国家税收计划。1978年突破600万元，列为全省年税收500万元以上的26个重点县市之一。1984年迁走了年税收300万元的前卫化工厂，1985年工商税仍然达到千万元。迅速增长的工商税

收，成为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所占比重越来越大，1953年为36.55%，1956年为40.50%，1966年为56.55%，1981年达到86.12%。

税收制度的贯彻执行，对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自1958年以后，工商税制几经改革合并，基本上成了单一税制，使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受到极大的限制，仅仅成为积累资金的手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制定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方针，有步骤地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并把税制改革列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先后颁布了几个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新税法。从1983年开始，进行了利改税的两步改革，国营企业由上交利润改征所得税，工商税亦分解、恢复、增设了一些新税种，改变了过去单一税种的局面。税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税收越来越深入地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起到广泛的调节作用。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工商税收大幅度上升，1979年至1985年7年的工商税收相当于前29年的税收收入的总和。

1986年开始“七五”经济建设，中央指示，要进一步进行税制改革，完善税收制度，强化税收职能。我们相信，通过“七五”期间税制的进一步改革和理顺，税收工作的任务将日益繁重，税收机构不断强化，人员不断充实，队伍素质不断提高，税收将更加显示出它的强大威力。

为了忠实地记述宜丰县的税收历史，县税务局根据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决定编修《宜丰县税务志》，系统地累积和保存税收文

件、资料和数据，为今后税收工作者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宜丰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按照横排竖写，详今略古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工商税收的历史及现状。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体裁。卷首有图片、前言、凡例、目录。大事记排在志文之前，未入篇章。有关统计性数字，均用表格安插于有关章节。

三、本志以记述工商税收业务为主，简略记述机构、人事和党群组织。全书共分12章28节，约11万字。

四、本志断限时间，上限辛亥革命（1911年），下延1985年12月。对民国以前的税收，作了扼要的记述，以明税收源流。

五、本志采用白话文、记述体。在引用史料时，为浅显通俗，一概用白话、简体字，并加上标点。

六、本志数字来源于县局计会股，一部份以省税务局《工商税收统计资料》为依据。

七、本志对建国前纪年，一般用当时通用纪年。解放以后的概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新中国建立前按当时通币为准。新中国建立以来以现行人民币为准。文内述及的1955年3月10日以前的人民币，均已按规定比例率折合为现行人民币计算。对不便折算的金额则加注旧币说明。

目 录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9)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	(29)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31)
第二章 干部队伍	(38)
第一节 税收队伍的发展	(38)
第二节 干部管理	(40)
第三节 干部职工培训	(49)
第四节 干部劳保福利	(50)
第三章 党群组织	(61)
第一节 党组织	(61)
第二节 团组织	(63)
第三节 工会	(63)
第四章 税收管理体制	(65)
第五章 税 制	(73)
第一节 建国前税捐	(73)
第二节 建国后税收	(91)

第六章 税种简述	(111)
第一节 淘汰税种	(111)
第二节 现行税种	(125)
第七章 征收管理	(145)
第一节 征管制度	(145)
第二节 征管方法	(150)
第三节 税收检查	(157)
第四节 护税协税	(161)
第八章 减税免税扶助生产	(165)
第一节 减税免税	(165)
第二节 支农促工	(169)
第三节 发放周转金 扶助社队企业	(172)
第九章 税收计会票统	(173)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74)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75)
第三节 税收票证	(177)
第四节 税务统计	(180)
第十章 税务监察	(183)
第一节 监察机构	(183)
第二节 监察工作	(184)
第十一章 利润监交	(189)
第十二章 人 物	(193)
第一节 人物传略	(193)
第二节 模范人物	(194)
后 记	(199)

大 事 记

1912年（民国元年）

11月 国民政府公布国家税及地方税草案，将税源大、国家必须掌握的十七种税列为国家税。

1914年（民国三年）

△ 财政部颁布契税条例及实施细则，江西税率为卖4典3。

1915年（民国四年）

1月 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屠宰税简章。江西实行屠猪每头收大洋三角，牛收大洋一元，羊收大洋二角。

1927年（民国十六年）

1月 省政府公布《招商包办全省屠宰税章程》，实行以投标招

商包征税额。

11月8日 财政部公布煤油特税暂行简章，部内设煤油特税总局掌管此税。

11月21日 财政部公布华洋制酒类营业牌照税章程。

11月26日 国民政府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九条。

1928年（民国十七年）

11月18日 国民政府颁布《所得税征收条例》。

12月14日 财政部召集江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5省裁厘委员会决定裁厘。

12月31日 国民政府公布《特种消费税条例》，规定19种特产品征税。

1929年（民国十八年）

3月1日 财政部江西第七区印花税分局委任张鸿锡为宜丰县印花税支局专员。

同月 屠宰税改包办制为委办制，成立江西全省屠宰税总局，委任胡越为宜丰屠宰税支局局长，罗运彩为副局长。

11月 省财政厅颁发《全省牲畜税暂行章程》。

1931年（民国二十年）

7月 国民政府颁布《营业税法》。省政府制定《江西省征收营业税条例》。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 江西省首次颁布《屠宰税征收章程》，屠猪每头征银元4角。羊每头3角。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11月4日 币制改革，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流通。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 财政部拟定遗产税条例，遗产总额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者用比例税率征收，超过部分按累进税率征收。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7月 遵照省政府规定，设立地方税捐征收机构，成立宜丰县经征处，代理主任王佐才。

8月 省政府批准宜丰县设立常年棠浦经征分处，派翟友松筹设开办。

△ 省政府通知，将营业税、牙当税、烟酒牌照税、屠宰税划归县经征处征收。

△ 省政府颁布《江西省营业税征收章程》。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3月19日 县政府下令，困难时期不批免税。

1941年（民国三十年）

1月 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改名为财政部直接税局，县设查征所。

8月30日 省政府公布屠宰税通则，改按头征收为从价征收，税率为2%至6%。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2月14日 省政府颁布使用牌照税通则。分别自用、营业，依照驾驶种类及载重数量分等征收。

4月 颁布《筵席及娱乐税法》。

同月 “关金券”投入流通，一关金折合法币20元作纸币与法币并行通用。

7月20日 国民政府颁布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征收办法和《营业税法》。

△ 财政部江西区税务局在宜丰设立萍乡分局宜丰税务办事处，主征货物税，主任张锦生。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1月28日 国民政府颁布税法，开征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2月17日 国民政府公布新《所得税法》和新《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

3月16日 国民政府制定条例，开征竹木毛皮瓷陶纸箔统税。

4月 统一国税征收机构，江西直接税局与江西区税务局合并改组为江西税务管理局，并代管自治财政税捐事务。

8月 成立财政部江西税务管理局万载税务征收局宜丰查征所。

主任徐士恺，地址设城南孝子坊。

9月 省政府颁布《江西省农业、土地租赁所得税暂行办法》。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2月 成立宜丰查征所棠浦税务稽征处，稽征员宋球超。

7月 改组国税机构，货物税与直接税分设征收机构，恢复成立江西区直接税局。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9月 因财政收支系统变更，将原属中央征收机关征收的土地税、契税、营业税划归地方政府接管。

△ 设立财政部直接税宜丰查征所，隶属修水分局。

△ 屠宰税率提高为8%。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5月 省政府制定法规，对银行、信托、保险等7个营利事业开征特种营业税。

6月 成立财政部江西区货物税丰（宜丰）铜（铜鼓）办公处，隶属萍乡分局。办公处主任熊海春。

12月 国民政府修订《筵席娱乐税法》，筵席税率由10%提高到20%，娱乐税率由20%提高到30%。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1月 省政府修订屠宰税征收细则，对骡、马开征屠宰税；改定额征为从价征，税率不超过10%由县订。

3月 地方税捐机构更名，撤销宜丰县经征处，改名为宜丰县税捐稽征处，县长兼任处长。

6月 省政府颁布房捐征收细则，仅对县、市政府所在地及商业集镇的房屋征收。

8月19日 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一圆金圆券折合法币3百万元。

8月 国税机构改组，财政部直接税宜丰查征所与财政部货物税丰铜办公处合并，成立财政部江西区国税管理局修水国税稽征局宜丰稽征所，主任熊海春。

9月 省政府通知，开征自卫特捐。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

7月15日 宜丰全境解放。

7月22日 成立宜丰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县财政科长吴天民兼任税务局长。

7月 县政府宣布废除原国民政府20多种苛捐杂税，同时对屠宰税、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烟酒税作了调整，以沿用征收。

9月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颁布《华中货物税征收暂行办法》。

10月10日 成立棠浦、宣化、潭山3个税务分所。由区公所区长兼任分所主任。

12月21日 县税务局从吴家屋（现菜市场）迁到下柏树巷圳子建29号敬斋翁祠办公。

1 9 5 0 年

1月 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收。规定全国统一征收12种税，废除了各地区颁发的税收法规。

2月 将原棠浦、潭山、宣化税务分所改设棠浦、潭山、芳溪稽征所。

7月 调整税收，简化货物税税目，降低所得税税率，调整累进级数减轻中小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负担。

11月 本县开征土布货物税，纯土布税率为8%。

12月 政务院公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和《屠宰税暂行条例》。

△ 县局召开第一届工商代表会议。会议内容：征求意见，加强爱国纳税教育，密切征纳联系。

1 9 5 1 年

1月 停征房地产税。

6月2日 县局从县城冯家屋迁至江家井665号(现新昌林工站)。

6月 中南区税务管理局和中国店员工会中南区筹委发出《关于保护税收的指示》。

7月 本县停征薪给报酬所得税。

9月 姚国华、蔡余庆出席全省首届税工英模代表大会。

同月 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11月 根据省政府指示，开征牲畜交易税，税率5%，由买方缴纳。

1 9 5 2 年

元月 县局设秘书、税政、计检、会计股。基层设棠浦、潭山、芳溪税务所和天德、太平、黄岗、新荷、凌江5个驻征处。

2月 县局召开干部大会，开展“三反”（反贪污、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经过运动，送法院处理1名，清洗2名。

4月 县局迁三彦翁（现印刷厂办公）。

同月 工商界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